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E 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E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 %、I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

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  
    三世街道海峰路南十二巷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7771670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E 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 分标（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E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I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8号中国  
广西东盟商贸城一期小商品区  
A19-10号楼三层310号

邮政编码：535099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6666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99号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III A幢305商务公寓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68503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 01 月 21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  
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F标段中标优惠率5%、J标段中标优惠率5%、K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



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75号东穗酒店四楼402号

邮政编码：53003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308472

传真：0771-4308472

签订日期：2022年2月)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of Guangxi Jianlong Building Co., Ltd.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D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D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双江街91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886991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01月 18 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D 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D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双城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双城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双城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廉街08号七里香溪15幢04号商铺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568586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双城建筑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  
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  
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H 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I 分标（钢结构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 %、H标段中标优惠率 5 %、I标段中标优惠率 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南一巷73号1-5楼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83861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H 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  
I 分标（钢结构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H 分标中标优惠率 5%、I 分标  
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盘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盘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盘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4号琅西八组综合楼7层718室

邮政编码：53002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43693

传真：0771-5343693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盘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  
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有效期：2 年，  
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 分标中标优惠率5%、B 分标中标优惠率5%、F 分标中标优惠率5%、J 分标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民园三巷13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曾新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08983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45号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929055

传真：0779-3929055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J 分标（钢结构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  
优惠率 5.1%、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  
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  
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G 标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3%（含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四川路318号和佳广场1栋2单元23001号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9-3931572

传真：0779-3931572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0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  
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南京路98号桐洋家园后门旁金铭花园A22幢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0660

传真：0779-3030660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J 分标（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泽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泽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泽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山秀路东侧（凭祥小区）  
第3栋2-804号房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8514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泽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F 分标（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F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容县公路工程建设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容县公路工程建设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K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容县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地址：容县容州镇城北路108号

邮政编码：5375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2583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容县公路工程建设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K 分标（公路工程  
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  
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分标中标优惠率 5 %、F分标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州港中心区兴港路以东天和金鼓新城D1栋1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梁译文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6 %，F标段中标优惠率6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84号

邮政编码：532799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49206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6%、F 分标中标优惠率 6%。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驰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驰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工程）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0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0 %、I标段中标优惠率 5.0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驰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钦北区子材东大街19  
号楼奥林名城9号楼302、303号房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3182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驰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施工）的中标人，  
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I 分标中标优  
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  
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华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华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B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施工定点供应商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华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圩镇新城街12号一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华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B 分标（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中扬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中扬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C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中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01号楼二十一层2108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韦善纯

电话：1397867864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中扬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 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 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C 分标中标优惠率 5%、  
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  
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 林成汉

联系电话: 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施工定点供应商）、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發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兴华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时代名城南楼3203号房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蒋友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235990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